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17 年张江高新区管委会政策研究
项目

主管部门：上海市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
委员会

项目单位：上海市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
委员会

委托单位：上海市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
委员会

评价机构：上海玄钥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目录

摘要.....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5
(一) 概况.....	5
(二) 绩效目标.....	17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18
(一) 绩效评价目的.....	18
(二) 绩效评价原则和评价方法.....	19
(三) 数据采集方法及过程.....	20
(四) 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20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22
(一) 评价结论.....	22
(二) 具体绩效分析.....	24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33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33
(二) 存在的问题.....	34
(三) 建议和改进措施.....	34
附件一：问卷调查报告.....	36
附件二：访谈报告.....	39
附件三：绩效评价指标综合表.....	42
附件四：工作底稿.....	49

摘要

● 概述

根据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组建上海市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批复》（沪委〔2010〕370号），上海市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张江高新区管委会”）是上海市政府的派出机构，其主要职责是对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进行规划、管理与服务，并推进落实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工作。依照《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发展规划纲要（2013-2020年）》的要求，“明确张江示范区管委会在规划组织、统计评估、政策研究、综合协调、园区服务等方面的职能。”张江高新区管委会为了争取国家各相关部委创新性政策在张江园区先行先试，为了更能调动各分园管理主体在实践中不断研究探索适应新形势、新情况和新要求的产业园区开发、运营服务和产业投资新模式的创新积极性，张江高新区管委会研究相关政策是十分必要的举措，促进张江园区创新发展，营造张江园区政策软环境。

此次评价的对象为2017年张江高新区管委会政策研究项目，主要包含张江高新区政策需求研究、张江示范区品牌建设服务研究、双自联动建设国际人才试验区、建设全球科技创新中心研究和示范区辐射带动作用研究四个内容。项目预算总额为85万元，实际共计支出8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 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2017年张江高新区管委会政策研究项目绩效综合评分结果为86.04分，评价等级属于“良”。其中，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共12分，得10分；项目管理类指标权重共35分，得29分；项目绩效类指标权重共53分，得47.04分。

具体来说，项目立项与张江园区中长期战略规划目标和内容相适应，立项依据充分且程序规范，绩效目标合理；项目管理方面，项目预算执行率为100%，预算执行情况良好；财务管理方面，张江高新区管委会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资金使用合规，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有效执行；项目实施管理方面，项目管理制度健全，项目变更程序规范，各处室之间沟通顺畅；项目绩效方面，项目研究报告完成率100%，研究报告合格率100%，项目完成后，企业反映张江示范区品牌建设力度大，政策宣传力度一般，管理人员反映人才政策梳理全面清晰，基金机制研究结果参考价值高；在相关方满意度方面，管理人员满意度为95.71%。但本项目绩效目标申报工作有待完善，合同管理有待加强，部分研究报告稍晚于合同约定定期提交。

●经验教训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 健全服务体系，发挥先行先试作用

深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展众创空间推进大众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从众创空间布局、服务平台建设、产学研用协同、创新创业品牌建设等方面，进一步加大创新创业环境的建设力度。充分发挥张江示范区作为上海创新驱动、转型发展主要载体和深化改革、先行先试重要平台作用，着力解决体制机制问题，促进创新政策落地，激发园区创新活力。

2. 促进人才集聚，建设国际化人才试验区

发挥张江示范区与自贸区政策叠加和联动优势，推进“人才20条”落地，将张江示范区建设成创新创业人才高地。建立“1+3”人才服务体系。即以张江示范区人才网为载体，以人才服务平台建设试点、重点领域人才实训基地建设试点和人才培养产学研联合实验

室建设试点为抓手，构架覆盖张江高新区 22 个园区的人才服务网络。同时，协调市评选达标办公室，市总工会等人才奖励有关机构，对示范区杰出创新创业人才进行奖励，激励人才建功立业。

二、存在的问题

1. 绩效目标申报工作有待完善

项目单位根据项目内容填报了绩效目标申报表，其中产出指标缺少时效指标与质量指标，效果指标设置略为宽泛，绩效目标申报工作有待完善。

2. 合同管理有待加强

经评价组调查发现，部分项目的合同未对资金支付进度进行条款规定，合同要素有待进一步完善，部分服务机构提交研究报告时间较合同约定时间稍有延迟，合同管理有待加强。

三、建议和改进措施

1. 合理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提高预算管理水平

建议项目单位在以后预算年度进行预算申报时，充分了解项目工作产出及获得的效果，准确全面设置绩效指标，充分考虑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以提高预算管理水平。

2. 规范合同管理，保证合同管理执行有效性

建议项目单位细化服务合同条款，明确资金支付方式、支付进度等内容，在明确合同条款的前提下，严格依照合同条款执行，保证合同管理制度的执行有效性，保障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2017年张江高新区管委会政策研究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了深化财政绩效管理工作，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根据《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沪财绩〔2014〕22号）的要求，上海玄钥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上海市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张江高新区管委会”）的委托，对2017年张江高新区管委会政策研究项目进行绩效评价。评价组对2017年张江高新区管委会政策研究项目进行了数据收集、审核、分析和汇总，开展了相关人员的社会调查，最终形成了《2017年张江高新区管委会政策研究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概况

1. 立项背景及目的

（1）项目背景

上海市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始建于上世纪90年代初。1991年3月，上海漕河泾新兴技术开发区成为首批国家级高新区之一；之后，上大科技园、中纺科技园、金桥园、嘉定园等其他4个园区陆续成为其组成部分，于1998年形成了目前“一区六园”的格局。2006年3月，国务院批准更名为上海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2011年1月，国务院批准上海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以下简称“张江高新区”）。

根据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组建上海市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批复》（沪委〔2010〕370号），张江高新区管委会是上海市政府的派出机构，其主要职责是对张江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进行规划、管理与服务，并推进落实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工作。依照《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发展规划纲要（2013-2020年）》的要求，“明确张江示范区管委会在规划组织、统计评估、政策研究、综合协调、园区服务等方面的职能”。

张江高新区管委会为了争取国家各相关部委创新性政策在张江高新区先行先试，为了调动各分园管理主体在实践中不断研究探索适应新形势、新情况和新要求的产业园区开发、运营服务和产业投资新模式的创新积极性，张江高新区管委会研究相关政策是十分必要的举措，有助于促进张江高新区创新发展，营造张江高新区政策软环境。

此次评价的对象为 2017 年张江高新区管委会政策研究项目，为经常性项目。

（2）项目目的

张江高新区管委会根据国家、市级相关政策研究制定张江相关政策，深入实施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人才改革试验区建设，进一步规范张江高新区产业发展，激发园区创新创业活力，更好地促进高新区政策发展，助力张江高新区建设全球有影响力科技创新中心。

2. 预算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1）预算安排情况

2017 年张江高新区管委会政策研究项目预算安排为 85 万元，其中张江高新区政策需求研究预算安排为 35 万元，张江示范区品牌

建设服务研究预算安排为 15 万元，双自联动建设国际人才试验区预算安排为 10 万元，建设全球科技创新中心研究和示范区辐射带动作用研究预算安排为 25 万元，全部由市级财政资金承担。项目预算安排明细情况详见表 1-2。

(2) 资金使用情况

本项目为经常性项目，2015 年张江高新区管委会政策研究项目预算安排为 210 万元，实际支出 21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2016 年张江高新区管委会政策研究项目预算安排为 155 万元，实际支出 155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近三年资金情况详见表 1-1。

表 1-1 近三年张江高新区管委会政策研究项目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年份	预算安排	资金支出	预算执行率
1	2015	210	210	100%
2	2016	155	155	100%
3	2017	85	85	100%

2017 年张江高新区管委会政策研究项目共支出 85 万元，总预算执行率为 100%。其中张江高新区政策需求研究、张江示范区品牌建设服务研究、双自联动建设国际人才试验区、建设全球科技创新中心研究和示范区辐射带动作用研究的预算执行情况详见表 1-2：

表 1-2 2017 年张江高新区管委会政策研究项目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子项目	子项目内容	预算金额	实际支出金额	预算执行率 (%)
----	-----	-------	------	--------	-----------

1	张江高新区政策需求研究	张江示范区内汽车行业竞争政策与反垄断研究	15	15	100%
		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管理模式研究	5	5	
		国内科技园区立法比较研究	5	5	
		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条例草案及起草说明	5	5	
		促进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发展政策框架研究	5	5	
		小计	35	35	
2	张江示范区品牌建设服务研究	张江示范区品牌评估体系研究	5	5	100%
		国外鼓励创新法律制度研究	5	5	
		国外科技创新成功经验研究	5	5	
		小计	15	15	
3	双自联动建设国际人才试验区	国际人才试验区建设人才政策系统梳理	5	5	100%
		国际人才试验区建设人才政策分析研究	5	5	
		小计	10	10	
4	建设全球科技创新中心和示范区辐射带动作用研究	张江引导基金风控防范机制研究	5	5	100%
		张江引导基金监管机制研究	5	5	
		张江示范区开展竞争力政策和反垄断研究	15	15	
		小计	25	25	

	合计	——	85	85	100%
--	----	----	----	----	------

项目资金拨付方式为授权支付，由市张江高新区管委会上报市财政局预算资金请示，市财政局批准后，授权资金使用额度至市张江高新区管委会零余额账户。张江高新区管委会根据不同子项目支出用途自行开具支付令，在部门内部采取财务报销方式进行资金支取使用。各项目经办人对项目相应支出进行资金预支和报销，存在委托关系的按照委托协议或合同约定内容，将资金支付给相应服务中介机构。

按照部门财务报销程序，项目经费 1 万元以下的，需要经历制单（经办人）-审核（部门负责人）-审批（综合处负责人）-出纳-会计主管五个步骤；项目经费 1 万元以上且小于等于 10 万元并在预算范围内的，需要经历制单（经办人）-审核（部门负责人）-复核（综合处负责人）-审批（分管委领导）-出纳-会计主管六个步骤；项目经费大于 10 万元或在预算范围外的，需要经历制单（经办人）-审核（部门负责人）-复核（综合处负责人）-分管领导-审批（法人代表）-出纳-会计主管七个步骤。其中，1 万元以上且小于等于 10 万元的项目支出，在执行报销程序前应先行请分管领导审批，10 万元以上的项目支出，在执行报销程序前应先行请法人代表批准。资金拨付流程详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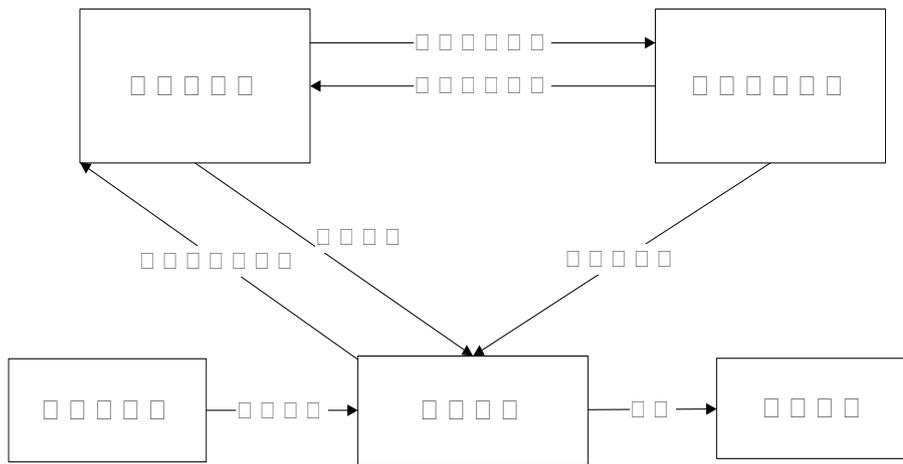


图 1-1 财政授权支付流程图

3. 项目实施情况

本次绩效评价的 2017 年张江高新区管委会政策研究项目主要包括张江高新区政策需求研究、张江示范区品牌建设服务研究、双自联动建设国际人才试验区、建设全球科技创新中心研究和示范区辐射带动作用研究四个项目。

张江高新区管委会于 2017 年 4 月向市财政申请调整部分项目内容，将张江高新区政策需求研究项目中科技成果转化难点与需求调研、科技成果转化现状调研、创业投资企业现有政策调研和创投企业政策需求调研调整为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管理模式研究、国内科技园区立法比较研究、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条例草案及起草说明和促进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发展政策框架研究；将张江示范区品牌建设服务研究项目中张江示范区品牌的梳理和张江示范区品牌三年行动计划制定调整为国外鼓励创新法律制度研究和国外科技创新成功经验研究。具体项目实施情况详见表 1-2。

表 1-2 项目实施情况

序号	二级项目	三级项目	项目实施内容
1	张江高新区政策需求研究	张江示范区内汽车行业竞争政策与反垄断研究	<p>张江高新区管委会自行委托合肥科大知来规划咨询有限公司对张江示范区汽车行业现状进行分析，对竞争政策与反垄断面临的问题进行调查、诊断、评估，提出政策建议，最终完成张江示范区内汽车行业竞争政策与反垄断研究报告。</p> <p>进度计划安排为 2017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报告初稿，10 月 31 日前完成定稿并通过审定。</p>
		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管理模式研究	<p>张江高新区管委会自行委托华东政法大学，对示范区管委会职能定位、主要职责及激励评价机制、示范区各功能模块协同效应发挥机制、各园评估与激励机制、各园建设与人才吸聚相关政策、资金应用规范性进行研究。</p> <p>进度计划安排为 2017 年 4-9 月初步形成课题研究的主要文字成果内容，并形成核心政策建议，2017 年 10 月-2018 年 1 月进一步检验、修正前期研究发现与主要研究成果内容，2-3 月撰写并最终形成正式立法建议成果报告。</p>
		国内科技园区立法比较研究	<p>张江高新区管委会自行委托华东政法大学，通过考察国家级高新区整体立法现状，结合张江示范区的发展需求，梳理当前高新区立法存在的重点和难点，总结现有的解决方式及其优劣；选取若干成果突出、具有代表性的高新区，考察期立法背景、制度特</p>

			<p>征及实施效果，分析制度产生到运行过程中的利弊得失，筛选可供张江示范区立法参考的立法经验；选取高新区运行中具有代表性的典型事件，分析其背后的思路和问题。</p> <p>进度计划安排为 2017 年 4-9 月材料收集与实地调研，完成初步研究成果，2017 年 10 月-2018 年 1 月实地调研，修改完善研究报告，2-3 月完成主题报告，提出立法建议。</p>
		<p>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条例草案及起草说明</p>	<p>张江高新区管委会自行委托华东政法大学，广泛深入调研园区、科研院所、企业和高校等有关部门，广泛深入征求科技创新与法律专家意见，借鉴国内外园区立法和园区建设经验做法，凝练张江示范区条例草案，凝练起草说明，形成立法建议成果报告：《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条例》（草案）及《起草说明》。</p> <p>进度计划安排为 2017 年 4-9 月开展调研与座谈，研究起草条例文本，完成条例草案及起草说明，2017 年 10 月-2018 年 1 月根据立法进度安排，进一步检验、修正前期研究成果内容，2018 年 2-3 月总结汇编相关资料，课题结项。</p>
		<p>促进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发展政策框架研究</p>	<p>张江高新区管委会自行委托华东政法大学对张江示范区政策支持的需求点、供给面分析、体系构建、实现路径，政策需求和供给的比较，最终完成促进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发展政策框架研究报告。</p> <p>进度计划安排为 2017 年 4 月开题，5-6 月第一轮调研，6 月下旬课题讨论，7 月写作</p>

			框架搭建，7月中旬框架征求意见，8-9月第二轮调研与写作，10-11月专题听取张江示范区相关意见，11-12月最终成果写作，2018年1月征求意见及第三轮调研，3月最终成果修改及定稿。
2	张江示范区品牌建设服务研究	张江示范区品牌评估体系研究	张江高新区管委会自行委托合肥科大知来规划咨询有限公司对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品牌价值和影响力现状分析，张江示范区品牌使用中面临的问题与症结分析和绩效评估模型建构，张江示范区各分园品牌使用绩效评估与考核，政策建议，最终完成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品牌评估体系研究报告。 进度计划安排为2017年9月30日前完成报告初稿，10月31日前完成定稿并通过审定。
		国外鼓励创新法律制度研究	张江高新区管委会自行委托华东政法大学首先对美、英、日、欧洲、部分金砖国家等在鼓励创新的法律制度，主要针对“激励型”法律制度，其次将对各国在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知识产权法、财税法、创新企业的法律机制进行研究。 进度计划安排为2017年7月前完成课题前期准备，9月前完成假设的形成与实证调研，2018年1月前完成对相关法律制度进行综合分析、检验，3月前完成课题后期写作、完善成果。
		国外科技创新成功经验	张江高新区管委会自行委托华东政法大学对城外高科技园区建设背景及产业定位研

		研究	<p>究，比较法视野下园区管理模式研究、园区政策及法律研究，完成相关研究的研究报告，形成较为明确的建议。</p> <p>进度计划安排为 2017 年 4-7 月文献梳理，8-9 月文献分析，2017 年 10 月-2018 年 3 月实践调研并完成报告。</p>
3	双自联动建设国际人才试验区	国际人才试验区建设人才政策系统梳理	<p>张江高新区管委会委托上海张江科技创新国际人才研究院对张江示范区建设国际人才试验区人才政策系统梳理。</p> <p>进度计划安排为 2017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对国家和市级层面相关专门人才政策的梳理工作，12 月底前完成对张江示范区层面相关专门人才政策的梳理工作。</p>
		国际人才试验区建设人才政策分析研究	<p>张江高新区管委会委托上海张江科技创新国际人才研究院对张江示范区建设国际人才试验区的相关人才政策进行分析研究，形成书面研究报告。</p> <p>进度计划安排为 2017 年 2-3 月制定研究方案，4-6 月组织实施调研，7-9 月分析形成报告，10-12 月完成课题报告并提交。</p>
4	建设全球科技创新中心和示范区	张江引导基金风控防范机制研究	<p>张江高新区管委会委托上海迎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张江引导基金母基金内部控制和风控防范机制的建立开展调查研究，形成研究报告并印刷 20 本报告。</p> <p>进度计划安排为 2017 年 7 月 30 日前完成报告。</p>

辐射带动作用研究	张江引导基金监管机制研究	张江高新区管委会委托上海迎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张江引导基金母基金监管机制的建立、张江引导基金投资形成的资产进行监督和绩效考核标准的建立开展调查研究、形成研究报告并印刷 20 本报告。 进度计划安排为 2018 年 1 月 30 日前完成报告。
	张江示范区开展竞争力政策和反垄断研究	张江高新区管委会自行委托合肥科大知来规划咨询有限公司对示范区竞争政策与反垄断现状调研，竞争政策宣贯面临的问题及症结分析，园区企业经营行为中存在的共性问题研究，完善示范区公平竞争市场环境的工作思路与相关建议，最终形成示范区竞争政策与反垄断研究报告。

4. 组织及管理

(1) 项目组织情况

张江高新区管委会为项目主管部门及实施单位，负责项目预算编制、申报和管理的工作，建立与专项经费管理和使用相关的制度，按照部门职责开展实施各项目，并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上海市财政局为市级财政资金管理部门，负责政府预算项目管理，结合张江高新区管委会上报的年度部门预算，对2017年政策研究进行审核，按照年度预算统筹平衡，安排预算资金，预算批复后拨付资金，负责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2) 项目管理情况

①项目申报及立项

张江高新区管委会综合处根据各处室上交的项目预算计划材料，汇总编制《关于申请政策研究专项经费的报告》上报领导，通过常务会议审核后上报市财政局；市财政局审核专项经费报告，审核通过后立项。

②项目实施

各项目由负责处室具体办理，并由张江高新区管委会与相关服务方签订合同。

③项目验收及资料归档

项目完成后，由负责处室验收项目，待相关服务方对资料进行整理后，转交相关处室进行资料归档。

项目实施流程详见图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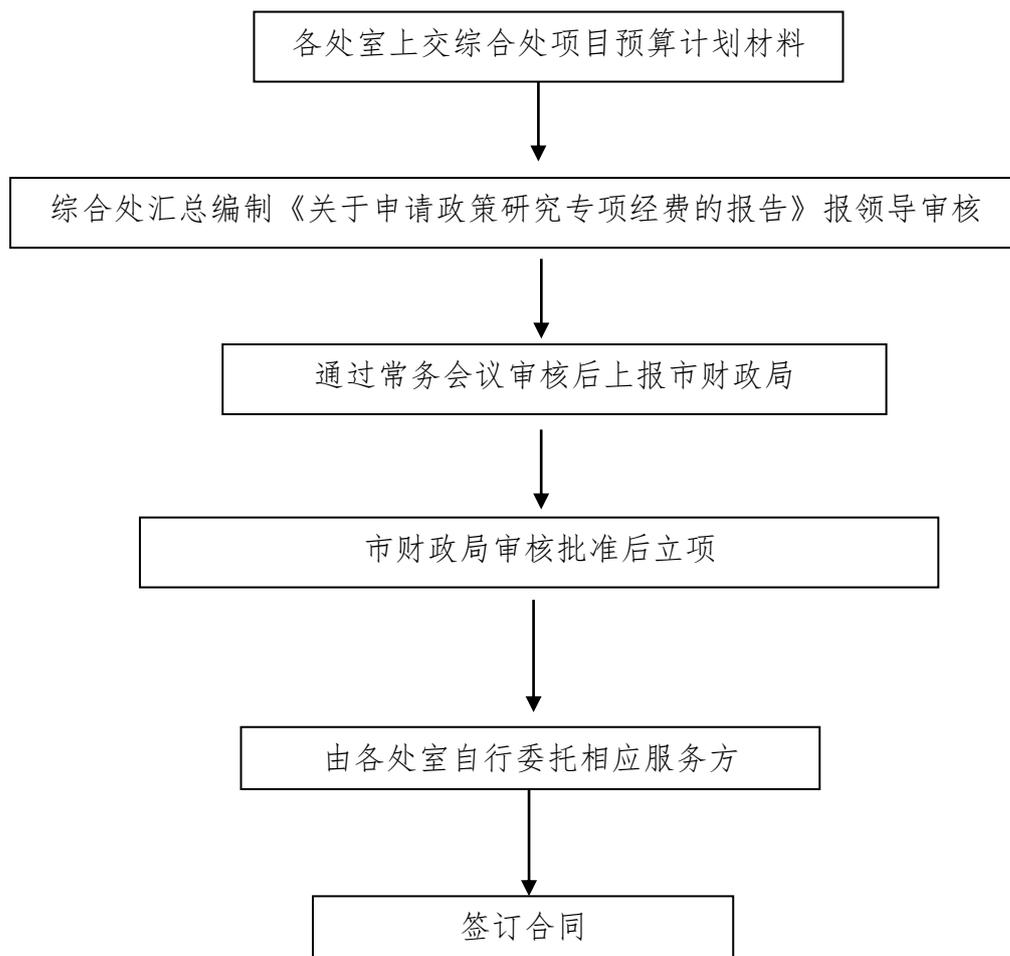


图 1-2 项目实施流程图

（二）绩效目标

项目单位填报了 2017 年政策研究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但目标设置不够全面，因此，评价组对绩效目标进行了梳理，结果如下：

1. 绩效总目标

旨在深入实施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人才改革试验区建设，进一步规范张江园区产业发展，激发园区创新创业活力，更好地促进示范区政策发展，助力张江园区建设全球有影响力科技创新中心。

2. 年度绩效目标

- (1) 研究报告完成率达到 100%;
- (2) 研究报告完成及时率达到 100%;
- (3) 研究报告合格率达到 100%;
- (4) 张江示范区品牌建设力度有所加大;
- (5) 政策宣传力度有所加大;
- (6) 人才政策梳理全面清晰;
- (7) 基金机制研究结果具有参考价值;
- (8) 管理人员和服务企业的满意度均达到 90%以上。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从项目产生的效果角度出发，力求从绩效的角度发现该项目中取得的成绩和产生的问题，优化财政支出管理改革，为下一步实施绩效预算奠定基础。具体目标如下：

1. 通过评价，了解 2017 年张江高新区管委会政策研究项目的基本情况，对项目背景、项目现状和项目目的做深入的研究和分析；

2. 通过评价，了解财政资金的拨付使用情况，考察项目绩效的实现情况；

3. 通过评价，发现项目在资金投入、组织管理、质量控制、监督检查机制等各方面中存在的问题，并寻求解决方案。

（二）绩效评价原则和评价方法

1. 评价原则

（1）价值中立原则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是客观评价，所有用来评价的指标均可量化，所有参与评价的单位和个人都必须遵循评价价值中立原则，即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只取决于各单位的工作业绩的客观实际，而不取决于评价人的价值判断和个人意愿。评价结果不会因为评价人价值观念的不一致而有所不同。

（2）公平、公开、公正原则

从评价目标的设计、指标体系的研发及设计、数据填报、复核，专家评议等所有环节，都必须保证评价过程的公开性、程序的规范性和合理性，应及时发现并处理评价过程中的问题，以保证评价结果的准确、客观和科学。

（3）客观性原则

评价以数据为准绳，坚持客观评价。即由相关部门填报数据、项目组根据填报的数据，在进行汇总、分析、评价的基础上，独立开展评价，得出评价结果，并形成评价报告。

2. 评价方法

（1）政策、文献研究法

通过研究、解读相关文件、管理办法等政策文献，来获取项目概况、绩效指标等有用信息。

（2）抽样复核法

对采集的数据信息，根据简单随机抽样的方法，按照不低于 30% 的比例进行抽样复核。

（3）因素分析法

通过与实际文件指导精神比较，分析本项目立项依据与上级政策的匹配度；通过与张江高新区管委会历年相关项目内容的纵向比较，分析本年度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较之前年度预算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同时明确实施项目的相关部门，以及在日常管理工作中所做的工作业绩或措施等。

（4）社会调查法

对项目实施处室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对项目单位管理人员、项目受益方进行满意度问卷调查，获得对项目落实情况的社会满意度。

（三）数据采集方法及过程

此次绩效评价数据包括定量和定性两类，定量数据主要是通过被评价单位上报的数据和实地复核的数据采集得到，其中实地复核的数据样本量不少于上报数据总量的 30%，有效保证数据的真实性和可靠性。定性数据主要通过实地考察，人员访谈及问卷调查等方式进行。

（四）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2018 年 5 月，在接受张江高新区管委会的委托之后，项目组与张江高新区管委会的财务人员、各项目负责人进行了多次沟通，在

了解被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后，评价组根据数据采集、社会调查、实地考察等环节工作，最终撰写完成了本次绩效评价报告。

1. 资料填报和采集

2018年5月18日至6月5日，由张江高新区管委会收集材料清单所需资料，并回馈相关数据，所有数据经核查后汇总完成。

2. 访谈

2018年5月23日至6月5日，针对本项目开展情况、管理措施和项目管理的经验、困难与建议等问题进行访问和了解，同时进行了满意度访谈，了解管理人员对园区的项目管理制度、项目效果等方面的满意度、意见或建议。访谈对象主要包括张江高新区管委会综合处、财务处、创新促进处、政策研究处的项目负责人，访谈方式为上门访谈。最后项目组集中撰写了访谈报告（见附件三）。

3. 问卷调查

为客观测定财政资金在2017年张江高新区管委会政策研究项目的使用效果，本次绩效评价依据公共支出绩效评价理论引入“满意度”指标，了解张江高新区管委会服务企业对项目的评价情况，评价组于2018年6月对他们开展问卷调查。采用随机抽样的方式确定调查个体。从项目涉及的服务企业作为调查个体，发放问卷200份，有效回收73份，问卷有效回收率为73%。通过对服务企业问卷调查，了解服务企业对园区政策研究方面的满意度以及相关意见或建议。

4. 资料分析及撰写报告

2018年6月5至25日，项目组根据绩效评价的原理和规范，对采集的数据进行甄别、分析和评分，并提炼结论撰写报告，在规定时间内上报委托方，由委托方组织相关专家对报告进行评审。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1. 评价结果

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对2017年张江高新区管委会政策研究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综合得分为86.04分，评价等级属于“良”¹。其中，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12分，得10分，得分率为83.3%；项目管理类指标权重35分，得29分，得分率为82.9%；项目绩效类指标权重53分，得47.04分，得分率为88.75%。项目绩效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表 3-1 2017 年张江高新区管委会政策研究项目绩效得分表

指标	权重	业绩值	得分
A 项目决策	12	-	10
A1 项目立项	8	-	8
A11 战略目标适应性	3	适应	3
A12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充分	2
A13 项目立项规范性	3	规范	3
A2 项目目标	4	-	2

¹绩效得分90分（含90分）以上为“优”，75分（含75分）-90分为“良”，60分（含60分）-75分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合理	2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略为宽泛	0
B 项目管理	35	-	29
B1 投入管理	4	-	3
B11 预算执行率	2	100%	2
B12 预算编制合理性	2	不够合理	1
B2 财务管理	12	-	12
B21 资金使用情况	4	资金使用合规	4
B22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4	健全	4
B23 财务监控有效性	4	有效	4
B3 项目实施	19	-	14
B3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5	健全	5
B32 合同管理规范	5	不够规范	0
B33 项目变更规范性	5	规范	5
B34 处室沟通机制情况	4	顺畅	4
C 项目绩效	53	-	47.04
C1 项目产出	20	-	19.46
C11 研究报告完成率	7	100%	7
C12 研究报告完成及时率	7	92.3%	6.46
C13 研究报告合格率	6	100%	6

C2 项目效益	33	-	27.58
C21 张江示范区品牌建设情况	5	建设力度很强	5
C22 政策宣传情况	5	宣传力度一般	4.13
C23 人才政策梳理情况	5	全面清晰	5
C24 基金机制研究结果情况	5	具有参考价值	5
C25 管理人员满意度	6	95.71%	6
C26 服务企业满意度	7	80.5%	2.45
绩效总分	100	——	86.04

2. 主要绩效

2017 年张江高新区管委会政策研究项目预算整体绩效良好，具体来说：

项目产出方面，项目研究报告完成率 100%，研究报告完成及时率 92.3%，研究报告合格率 100%。项目效益方面，项目完成后，企业反映张江示范区品牌建设力度大，政策宣传力度一般，管理人员反映人才政策梳理全面清晰，基金机制研究结果参考价值高。在相关方满意度方面，管理人员满意度为 95.71%、服务企业满意度为 80.5%。

（二）具体绩效分析

A 项目决策

A1 项目立项

A11 战略目标适应性 权重 3 分，得 3 分

《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发展规划纲要（2013-2020）》中，要求明确张江示范区管委会在规划组织、统计评估、政策研究、综合协调、园区服务等方面的职能，还要求张江高新区管委会“配合有关部门，加强张江示范区建设重大问题的沟通和协调，率先在张江示范区探索科技、教育、产业政策等重大改革事项，试点有关政策”。本项目内容包含张江高新区政策需求研究、张江示范区品牌建设服务研究、双自联动建设国际人才试验区、建设全球科技创新中心研究和示范区辐射带动作用研究，正是顺应规划要求，调动各分园管理主体在实践中适应新形势、新情况和新要求的产业园区开发、运营服务和产业投资新模式的创新积极性，促进张江高新区创新发展，营造张江高新区政策软环境。因此，该项目立项与张江示范区中长期战略规划目标和内容相适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A12 立项依据充分性 权重 2 分，得 2 分

张江高新区管委会综合处根据各处室上交的项目计划材料，汇总编制《关于申请政策研究专项经费的报告》，其中包括项目主要内容、申请理由、立项依据，立项依据包括《国务院关于同意支持上海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批复》（国函〔2011〕8号）、《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发展规划纲要（2013-2020年）的批复〉的实施意见》（沪委发〔2013〕12号）等政策文件，故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符合国家、上海市的相关规定，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A13 项目立项规范性 权重 3 分，得 3 分

《上海市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课题研究项目实施办法（试行）》规定“市张江高新区管委会综合处对各部门申报的研究课题汇总，并按照国家 and 上海市财政有关要求，结合市张江高新区发展需求，对研究课题提出意见和建议、报请市张江高新区管委会常务会议讨论。经市张江高新区管委会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报上海市财政局。”张江高新区管委会汇总各处室的申请报告，按规定程序执行，项目立项流程规范有效，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A2 项目目标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权重 2 分，得 2 分

本项目填报了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目标设置为“①通过对上述主要内容的研究，总结政策有效落实的成功经验，分析政策本身及其实施过程中存在的体制、机制障碍等方面的主要问题及瓶颈，了解园区和企业对政策的需求建议，为进一步营造和优化张江高新区的创新创业环境、加快推进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创中心建设提供有利的政策支撑。②在对张江示范区和上海自贸区人才政策系统梳理和分析研究的基础上，形成报告。③由专业机构开展研究，形成具有可行性的研究报告，作为制订张江引导基金管理文件的参考材料。”绩效目标与项目内容符合，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权重 2 分，得 0 分

根据绩效目标表填报情况来看，项目单位将该项目的绩效目标分为产出目标、效果目标、影响力目标三大类，其中产出指标缺少时效指标与质量指标，效果指标设置略为宽泛，可考核依据程度不高，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得分。

B 项目管理

B11 预算执行率 权重 2 分，得 2 分

2017 年张江高新区管委会政策研究项目预算总额为 85 万元，共支出 85 万元，总预算执行率为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B12 预算编制合理性 权重 2 分，得 1 分

2017 年张江高新区管委会政策研究项目预算分为张江高新区政策需求研究、张江示范区品牌建设服务研究、双自联动建设国际人才试验区、建设全球科技创新中心研究和示范区辐射带动作用研究四部分资金，每部分均有明确单价及数量，预算资金测算依据为《关于印发市级预算支出定额标准的通知》（沪财预〔2013〕79 号），预算资金编制测算依据充分，资金细化、可衡量，但于 2017 年 4 月张江高新区管委会将部分原计划项目进行相应调整，因此，项目调研不够充分，计划编制不够合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 分。

B2 财务管理

B21 资金使用情况 权重 4 分，得 4 分

评价组通过张江高新区管委会会计账册，查看其相关凭证，该项目资金使用符合《上海市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序列支出等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B22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权重 4 分，得 4 分

张江高新区管委会制定了《上海市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务管理办法》、《上海市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务报销程序》、《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使用和管理实施细则》，还制定了关于会议费、差旅费及公共财产等管理办法，具备流程清晰、内容完备的财务管理制度，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B23 财务监控有效性 权重 4 分，得 4 分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财务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张江高新区管委会需对预算编制、经费拨付和使用等情况进行审核，通过财务验收、绩效评价等多种方式实施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的结果将作为核拨项目经费和今后立项支持的重要依据，项目单位已制定相应的监控机制，财务监控有效执行，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B3 项目实施

B3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权重 5 分，得 5 分

项目单位对项目管理制度制定了《上海市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务及公共财产日常管理方法》、《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使用和管理实施细则》、《上海市张江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课题研究项目实施办法》等管理办法，按照相关要求开展业务实施管理，相关制度文件对各项目实施内容、操作标准和管理流程等都有详细的规定与说明，因此，项目单位建立了流程清晰、内容完备的项目管理制度，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B32 合同管理规范 权重 5 分，得 0 分

经评价组调查，本项目合同总体管理情况较好，张江高新区管委会按照合同管理的相关要求，与本项目服务方签订相关合同，但发现促进张江自主创新示范区发展政策框架研究、国外鼓励创新法律制度研究、国外科技创新成功经验研究和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条例草案及起草说明项目的合同均未对资金支付进度进行条款规定，并且张江引导基金风控防范机制研究合同规定2017年7月30日前完成报告，但实际于2017年10月27日完成研究报告。故合同要素有所缺失，项目实施未严格按照合同条款执行，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得分。

B33 项目变更规范性 权重5分，得5分

2017年政策研究项目变更按照《上海市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课题研究项目实施办法（试行）》相关规定执行，由项目变更处室报领导审批，再上报市财政局，市财政局批复调整后各处室实施变更的项目，项目变更程序规范，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B34 处室沟通机制情况 权重4分，得4分

2017年政策研究项目分为张江高新区政策需求研究、张江示范区品牌建设服务研究、双自联动建设国际人才试验区和建设全球科技创新中心研究和示范区辐射带动作用研究项目，张江高新区政策需求研究项目由政策处与综合处负责，张江示范区品牌建设服务研究项目由政策处与综合处负责，双自联动建设国际人才试验区项目由创新促进处负责，建设全球科技创新中心研究和示范区辐射带动作用研究由创新促进处与政策处负责，在项目申请立项、调整变更、

实施等过程中，各处室之间沟通顺畅，工作配合情况良好，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C 项目绩效

C1 项目产出

C11 研究报告完成率 权重 7 分，得 7 分

2017 年政策研究项目计划完成 13 份研究报告，实际已完成 13 份报告，研究报告完成率= $(13/13) * 100\% = 100\%$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C12 研究报告完成及时率 权重 7 分，得 6.46 分

2017 年政策研究项目大部分子项目按照计划进度安排及时完成研究报告并交至张江高新区管委会。其中，张江引导基金风控防范机制研究项目计划于 2017 年 7 月 30 日前完成报告，但实际上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完成，实际与计划存在偏差，因此，研究报告完成及时率= $(12/13) * 100\% = 92.3\%$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6.46 分。

C13 研究报告合格率 权重 6 分，得 6 分

2017 年政策研究项目计划完成 13 份研究报告，实际已完成 13 份报告，各服务方将报告交至张江高新区管委会，经过审核修改后研究报告均验收合格，研究报告合格率= $(13/13) * 100\% = 100\%$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C2 项目效益

C21 张江示范区品牌建设情况 权重 5 分，得 5 分

2017年张江高新区管委会加大对张江示范区品牌的建设力度，根据社会调查结果显示，服务企业对张江示范区品牌建设情况满意度为95.89%，表示建设力度很强，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C22 政策宣传情况 权重5分，得4.13分

2017年张江高新区管委会加大对竞争、反垄断相关法律政策的宣传力度，根据社会调查结果显示，服务企业对反垄断相关法律政策的宣传情况满意度为79%，表示宣传力度一般，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4.13分。

C23 人才政策梳理情况 权重5分，得5分

2017年张江高新区管委会委托服务方对人才政策进行梳理，根据社会调查结果显示，张江高新区管委会对人才政策的梳理情况满意度为100%，表示梳理得全面清晰，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C24 基金机制研究结果情况 权重5分，得5分

2017年张江高新区管委会委托服务方对张江引导基金母基金内部控制和风控防范机制的建立开展调查，对张江引导基金母基金监管机制的建立、张江引导基金投资形成的资产进行监督和绩效考核标准的建立开展调查研究，根据社会调查结果显示，张江高新区管委会对基金风控防范机制、监管机制研究情况满意度为90%，表示研究结果参考价值高，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C25 管理人员满意度 权重6分，得6分

本次调查管理人员对2017年张江高新区管委会政策研究项目的整体满意度为95.71%，其中对反垄断相关法律政策的宣传力度的满

满意度为 90%，对人才政策梳理情况的满意度为 100%，对基金风控防范机制研究情况的满意度为 90%，对基金监管机制研究情况的满意度为 90%，对项目各阶段计划安排的满意度为 100%，对项目服务供应商的服务到位情况的满意度为 100%，对处室之间沟通情况的满意度为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具体满意度情况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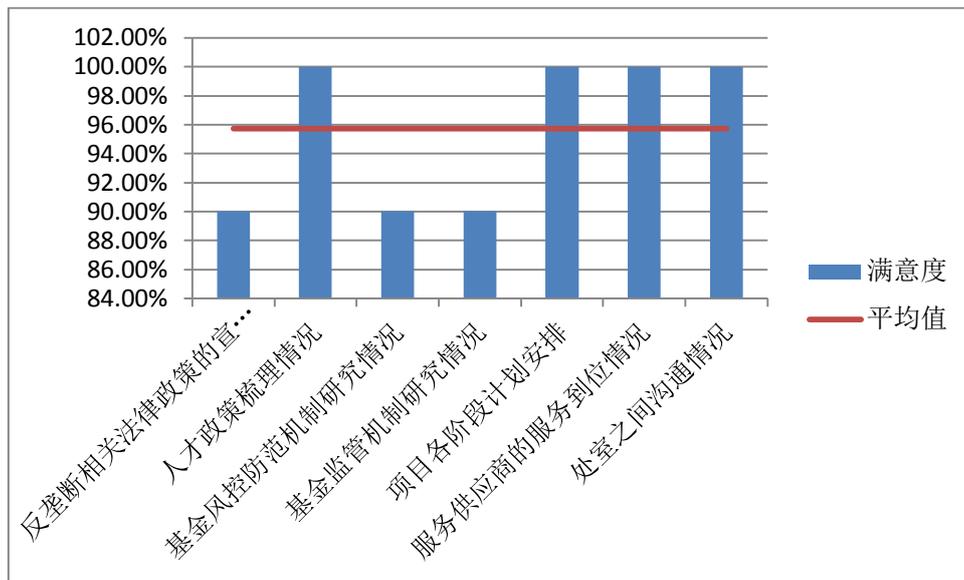


图 1 管理人员满意度

C26 服务企业满意度 权重 7 分，得 2.45 分

本次服务企业对于 2017 年张江高新区管委会政策研究项目的整体满意度为 80.5%，其中对张江示范区品牌建设力度的满意度为 95.89%，对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立法需求情况的满意度为 79.57%，对张江高新区管委会组织的竞争力和反垄断政策培训工作的满意度为 67.36%，对反垄断相关法律政策宣传力度的满意度为 79%，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45 分。具体满意度情况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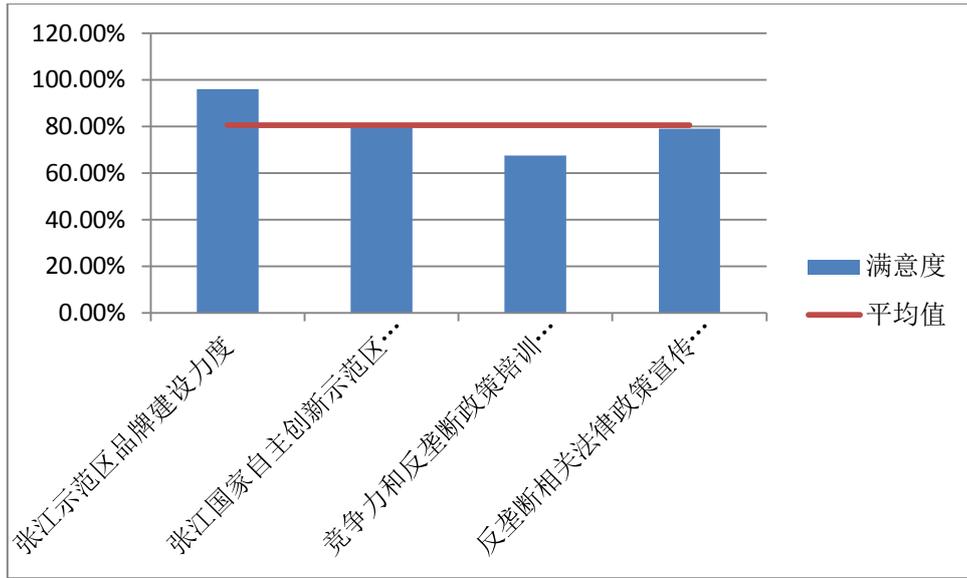


图 2 服务企业满意度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1. 健全服务体系，发挥先行先试作用

深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展众创空间推进大众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从众创空间布局、服务平台建设、产学研用协同、创新创业品牌建设等方面，进一步加大创新创业环境的建设力度。充分发挥张江示范区作为上海创新驱动、转型发展主要载体和深化改革、先行先试重要平台作用，着力解决体制机制问题，促进创新政策落地，激发园区创新活力。

2. 促进人才集聚，建设国际化人才试验区

发挥张江示范区与自贸区政策叠加和联动优势，推进“人才 20 条”落地，将张江示范区建设成创新创业人才高地。建立“1+3”人才服务体系。即以张江示范区人才网为载体，以人才服务平台建设试点、重点领域人才实训基地建设试点和人才培养产学研联合实验

室建设试点为抓手，构架覆盖张江高新区 22 个园区的人才服务网络。同时，协调市评选达标办公室，市总工会等人才奖励有关机构，对示范区杰出创新创业人才进行奖励，激励人才建功立业。

（二）存在的问题

1. 绩效目标申报工作有待完善

项目单位根据项目内容填报了绩效目标申报表，其中产出指标缺少时效指标与质量指标，效果指标设置略为宽泛，绩效目标申报工作有待完善。

2. 合同管理有待加强

经项目组调查发现，促进张江自主创新示范区发展政策框架研究、国外鼓励创新法律制度研究、国外科技创新成功经验研究和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条例草案及起草说明项目的合同均未对资金支付进度进行条款规定，合同要素有待进一步完善，并且张江引导基金风控防范机制研究合同规定 2017 年 7 月 30 日前完成报告，但实际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完成研究报告，服务机构提交研究报告时间较合同约定时间稍有延迟，合同管理有待加强。

（三）建议和改进措施

1. 合理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和

建议项目单位在以后预算年度进行预算申报时，充分了解项目工作产出及获得的效果，准确全面设置绩效指标，充分考虑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以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和

2. 规范合同管理，保证合同管理执行有效性

建议项目单位细化服务合同条款，明确资金支付方式、支付进度等内容，在明确合同条款的前提下，严格依照合同条款执行，保证合同管理制度的执行有效性，保障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附件一：问卷调查报告

2017年张江高新区管委会政策研究项目问卷调查满意度报告

为客观测定 2017 年张江高新区管委会政策研究项目的社会效果，本次绩效评价根据公共财政理论原理引入“满意度”指标，对项目管理人员和服务企业展开满意度调查。

一、研究设计

（一）调查对象与调查方法

为客观测定项目资金的社会效果，针对张江高新区管委会政策研究项目服务企业展开满意度调查，具体内容如下：

服务企业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情况：包括张江示范区品牌建设力度情况、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立法需求情况、张江高新区管委会组织的竞争力和反垄断政策培训工作情况、反垄断相关法律政策宣传力度情况等。

（二）调查方法

1. 样本量与抽样方式

对张江园区内服务企业采取简单随机抽样的方法进行了问卷调查，共完成 100 份问卷的发放。

2. 问卷发放情况

6 月评价组以现场问卷调查的形式开展服务企业满意度问卷调查工作。本次调研共发放问卷 100 份，回收有效问卷 73 份，有效问卷回收率为 73%。

二、调查结果分析

1. 基本问题

（1）您所在的企业是？

在 73 份有效问卷中，13.69%的企业在张江高科技园区，12.32%的企业在嘉定工业园区，13.69%的企业在陆家嘴软件园区，10.95%的企业在徐汇漕河泾园区，12.32%的企业在闵行区，8.22%的企业在五角场园区，9.58%的企业在奉贤园区，12.32%的企业在长宁园区，6.85%的企业在松江园区。

(2) 您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吗？

在 73 份有效问卷中，35.61%的企业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50.68%企业了解一点《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13.70%企业不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

2. 满意度问题

在满意度问题中，主要设计了针对张江示范区品牌建设力度、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立法需求情况、张江高新区管委会组织的竞争力和反垄断政策培训工作、反垄断相关法律政策宣传力度的满意度，共 4 个问题，根据结果显示，服务企业整体满意度为 80.5%，满意度水平一般，调查对象对问题按照满意度评分由高到低排序依次为：张江示范区品牌建设力度（95.89%）、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立法需求情况（79.57%）、张江高新区管委会组织的竞争力和反垄断政策培训工作情况（67.36%）、反垄断相关法律政策宣传力度（79%），具体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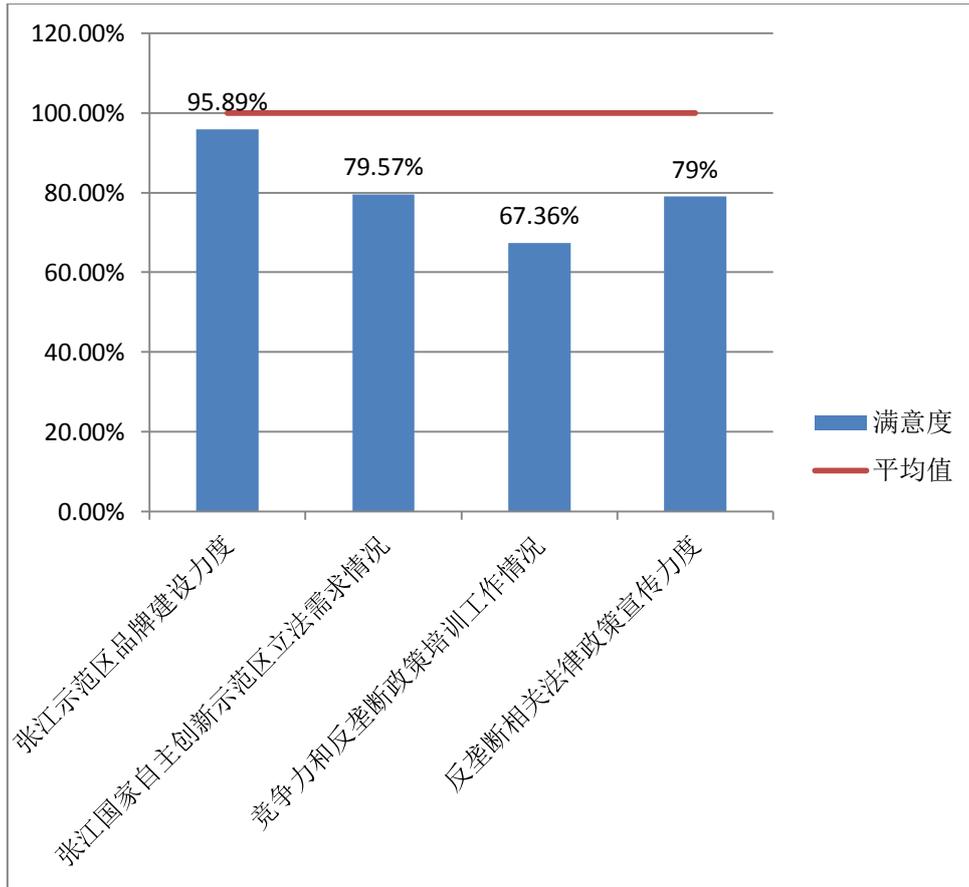


图 1 服务企业满意度

3. 开放性问题

服务企业对张江高新区政策研究方面的意见为：建议建立区域联盟相关的扶持政策。

附件二：访谈报告

2017年张江高新区管委会政策研究项目绩效评价访谈报告

受张江高新区管委会的委托，上海玄钥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2017年张江高新区管委会政策研究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根据项目绩效评价的设计，对项目各处室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作为此次绩效评价的重要组成部分。

此次访谈对象为市张江高新区管委会综合处、财务处、创新促进处、政策研究处的项目负责人。针对项目背景、内容、资金、管理、实施情况等问题进行访问和了解。综合访谈情况，经评价组整理，访谈报告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项目背景和目的

上海市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始建于上世纪90年代初。1991年3月，上海漕河泾新兴技术开发区成为首批国家级高新区之一；2006年3月，国务院批准更名为上海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2011年1月，国务院批准上海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以下简称“张江园区”）。根据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组建上海市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批复》（沪委[2010]370号），上海市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张江高新区管委会”）是上海市政府的派出机构，其主要职责是对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进行规划、管理与服务，并推进落实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工作。依照《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发展规划纲要（2013-2020年）》的要求，“明确张江示范区管委会在规划组织、统计评估、政策研究、综合协调、园区服务等方面的职能。”

张江高新区管委会为了争取国家各相关部委创新性政策在张江园区先行先试，为了更能调动各分园管理主体在实践中不断研究探索适应新形势、新情况和新要求的产业园区开发、运营服务和产业投资新模式的创新积极性，张江高新区管委会研究相关政策是十分必要的举措，促进张江园区创新发展，营造张江园区政策软环境。旨在深入实施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人才改革试验区建设，进一步规范张江园区产业发展，激发园区创新创业活力，更好地促进示范区政策发展，助力张江园区建设全球有影响力科技创新中心。

二、项目内容

2017年张江高新区管委会政策研究项目主要包括四个子项目，分别为张江高新区政策需求研究、张江示范区品牌建设服务研究、双自联动建设国际人才试验区、建设全球科技创新中心研究和示范区辐射带动作用研究项目。

三、项目资金

2017年张江高新区管委会政策研究项目预算安排为85万元，全部来源于市级财政资金。项目实际支出85万元，总预算执行率为100%。

项目资金拨付方式为授权支付，由市张江高新区管委会上报市财政预算资金请示，市财政批准后，授权资金使用额度至市张江高新区管委会零余额账户。张江高新区管委会根据不同子项目支出用途自行开具支付令，在部门内部采取财务报销方式进行资金支取使用。各项目经办人对项目相应支出进行资金预支和报销，存在委托关系的按照委托协议或合同约定内容，将资金支付给相应服务中介机构。

四、项目管理

张江高新区管委会为项目主管部门及实施单位，负责项目预算编制、申报和管理工作的，建立与专项经费管理和使用相关的制度，按照部门职责开展实施各项目，并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上海市财政局为市财政资金管理部门，负责政府预算项目管理，结合张江高新区管委会上报的年度部门预算，对2017年政策研究进行审核，按照年度预算统筹平衡，安排预算资金，预算批复后拨付资金，负责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项目实施主要按照以下流程进行：

张江高新区管委会综合处根据各处室上交的项目预算计划材料，汇总编制《关于申请政策研究专项经费的报告》上报领导，通过常务会议审核后上报市财政局；市财政局审核专项经费报告，审核通过后立项。

各项目由负责处室具体办理，并由张江高新区管委会与相关服务方签订合同。

项目完成后，由负责处室验收项目，待相关服务方对资料进行整理后，转交相关处室进行资料归档。

附件三：绩效评价指标综合表

评价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业绩值	得分
A 项目决策	12	——	——	——	10
A1 项目立项	8	——	——	——	8
A11 战略目标适应性	3	考察项目与部门战略目标的适应性，即项目是否能够支持部门目标的实现。	项目能够支持部门战略目标的实现，得权重的 50%，不符合，不得分；项目符合发展政策和优先发展重点，得权重的 50%，不符合，不得分。	适应	3
A12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考察项目立项是否有充分的依据，是否符合国家、上海市的相关规定。	项目立项具有充分的政策依据，得满分，不符合，不得分。	充分	2
A13 项目立项规范性	3	考察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项目设立过程符合主管部门内部立项管理流程，得满分，不完全符合，不得分。	规范	3
A2 项目目标	4	——	——	——	2

评价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业绩值	得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考察绩效目标的设定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项目实际情况	绩效目标设置与项目内容相符，得满分；绩效目标与项目内容部分相符，得1分；项目申报时未设置绩效目标，不得分。	合理	2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考察项目的绩效指标是否达到量化、可考核等要求。	绩效指标设置明确，项目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得满分；一项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略为宽泛	0
B 项目管理	26	——	——	——	29
B1 投入管理	4	——	——	——	3
B11 预算执行率	2	考察项目预算资金的执行进度。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数/预算数）*100%。	此项指标以100%为满分，每低于一个百分点，减少参考权重分的2.5%，低于60%得0分。 $y=2-(1-X)*2*2.5$ ；其中y为得分， $0\leq y\leq 2$ ；X为实际业绩值。	100%	2
B12 预算编制合理性	2	考察预算在编制时是否合理，是否细化可衡量。	预算编制项目安排合理，有依据、细化、可衡量，得满分；有一项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不够合理	1
B2 财务管理	12	——	——	——	12

评价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业绩值	得分
B21 资金使用情况	4	考察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安全性。	符合张江高新区管委会相关财务规定，得权重的 20%，不符合，不得分；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权重的 20%，不符合，不得分；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权重的 30%，不符合，不得分；符合项目预算（含调整预算）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得权重的 30%，不符合则本指标不得分。	资金使用合 规	4
B22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4	考察项目的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有效，用以反映和考核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已具有或建立相关财务报销制度、预算管理制度、财务收支审核制度等且符合内控规范的规定，得满分，缺少一项，扣权重的 25%，扣完为止。	健全	4
B23 财务监控有效性	4	考察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采取的监控措施是否有效运行。	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实际执行，得满分，一项未执行，扣权重的 25%，扣完为止。	有效	4
B3 组织实施	19	——	——	——	14

评价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业绩值	得分
B3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5	考察与项目直接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和有效，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张江高新区管委会已制定或具有项目实施办法、档案管理制度、人员培训制度等项目管理制度，或已采取具体措施，得满分，缺失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健全	5
B32 合同管理规范性	5	考察项目是否签订合同，合同内容是否规范，合同签订后是否严格按照合同条款执行。	项目合同要素完整规范，严格按照合同执行，得满分；缺少合同要素或未严格按照合同执行，扣权重的50%；缺少合同要素且未严格按照合同执行，不得分。	不够规范	0
B33 项目变更规范性	5	考察项目变更程序是否规范。	项目变更程序按照《上海市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课题研究项目实施办法（试行）》规定执行，得满分；未按规定执行，不得分。	规范	5
B34 处室沟通机制情况	4	考察各处室沟通情况是否顺畅	各处室之间沟通顺畅，得满分，不顺畅，不得分。	顺畅	4
C 项目绩效	53	——	——	——	47.04
C1 项目产出	20	——	——	——	19.46

评价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业绩值	得分
C11 研究报告完成率	7	考察政策研究项目的研究报告是否完成。研究报告完成率=实际完成报告的数量/计划完成报告的数量*100%	此指标以 100%为满分，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权重的 1%。	100%	7
C12 研究报告完成及时率	7	考察政策研究项目报告是否及时完成。研究报告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报告的数量/报告完成总数*100%	此指标以 100%为满分，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权重的 1%。	92.3%	6.46
C13 研究报告合格率	6	考察政策研究项目报告是否验收合格。研究报告合格率=报告合格数量/报告完成总数*100%	此指标以 100%为满分，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权重的 1%。	100%	6
C2 项目效益	33	——	——	——	27.58
C21 张江示范区品牌建设情况	5	考察张江示范区品牌建设力度是否加大	根据社会调查结果，以企业中认为张江示范区品牌建设力度很强的人数占总受调查对象人数的百分比，以 85%为满分，每低于一个百分点，减少分值得参考权重分的 2.9%，低于 50%得 0 分。 $y=5-(85\%-X)*5*2.9$ ；其中 y 为得分， $0\leq y\leq 5$ ；X 为实际业绩值。	建设力度很强	5

评价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业绩值	得分
C22 政策宣传情况	5	考察反垄断相关法律政策宣传力度是否加大	根据社会调查结果，以企业中认为张江宣传反垄断相关法律政策力度很强的人数占总受调查对象人数的百分比，以 85% 为满分，每低于一个百分点，减少分值得参考权重分的 2.9%，低于 50% 得 0 分。 $y=5-(85\%-X)*5*2.9$ ；其中 y 为得分， $0\leq y\leq 5$ ； X 为实际业绩值。	宣传力度一般	4.13
C23 人才政策梳理情况	5	考察人才政策梳理是否全面清晰	根据社会调查结果，以管理人员中认为人才政策梳理全面清晰的人数占总受调查对象人数的百分比，以 85% 为满分，每低于一个百分点，减少分值得参考权重分的 2.9%，低于 50% 得 0 分。 $y=5-(85\%-X)*5*2.9$ ；其中 y 为得分， $0\leq y\leq 5$ ； X 为实际业绩值。	全面清晰	5
C24 基金机制研究结果情况	5	考察基金风控防范机制、监管机制研究结果是否具有参考价值情况	根据社会调查结果，以管理人员中认为基金风控防范机制、监管机制研究结果参考价值高的人数占总受调查对象人数的百分比，以 85% 为满分，每低于一个百分点，减少分值得参考权重分的 2.9%，低于 50% 得 0 分。 $y=5-(85\%-X)*5*2.9$ ；其中 y 为得分， $0\leq y\leq 5$ ； X 为实际业绩值。	具有参考价值	5

评价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业绩值	得分
C25 管理人员满意度	6	考察各处室管理人员的满意度。	满意度 90%及以上，得满分；低于 90%，每下降 1%扣权重的 3.33%；低于 60%，不得分。	95.71%	6
C26 服务企业满意度	7	考察服务企业的满意度。	满意度 90%及以上，得满分；低于 90%，每下降 1%扣权重的 3.33%；低于 60%，不得分。	80.5%	2.45
绩效总分	100	——	——	——	86.04

附件四：工作底稿

A11 “战略目标适应性”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7年张江高新区管委会政策研究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市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与部门战略目标的适应性，即项目是否能够支持部门目标的实现。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3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部门目标是部门发展的灵魂，是贯穿项目管理始终的主线，项目与部门战略目标相契合，才有存在的价值。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项目能够支持部门战略目标的实现，项目符合发展政策和优先发展重点，得满分。
	指标标杆值依据：政策、规划文件
	指标评分细则：项目能够支持部门战略目标的实现，得权重的50%，不符合，不得分；项目符合发展政策和优先发展重点，得权重的50%，不符合，不得分。
数据来源	政策文件
评价结果	《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发展规划纲要（2013-2020）》中，要求明确张江示范区管委会在规划组织、统计评估、政策研究、综合协调、园区服务等方面的职能，还要求张江高新区管委会“配合有关部门，加强张江示范区建设重大问题的沟通和协调，率先在张江示范区探索科技、教育、产业政策等重大改革事项，试点有关政策”。本项目内容包含张江高新区政策需求研究、张江示范区品牌建设服务研究、双自联动建设国际人才试验区、建设全球科技创新中心研究和示范区辐射带动作用研究，正是顺应规划要求，调动各分园管理主体在实践中适应新形势、新情况和新要求的产业园区开发、运营服务和产业投资新模式的创新积极性，促进张江高新区创新发展，营造张江高新区政策软环境。因此，该项目立项与张江示范区中长期战略规划目标和内容相适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指标得分：3分

A12 “立项依据充分性” 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7 年张江高新区管委会政策研究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市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指 标 解 释	考察项目立项是否有充分的依据，是否符合国家、上海市的相关规定。
指 标 权 重	指标权重：2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项目立项的充分性是从源头考察项目的合理性和项目存在的价值。
评 价 标 准	指标标杆值：项目立项具有充分的政策依据，得满分。 指标标杆值依据：政策文件 指标评分细则：项目立项具有充分的政策依据，得满分，不符合，不得分。
数 据 来 源	政策文件
评 价 结 果	张江高新区管委会综合处根据各处室上交的项目计划材料，汇总编制《关于申请政策研究专项经费的报告》，其中包括项目主要内容、申请理由、立项依据，立项依据包括《国务院关于同意支持上海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批复》（国函〔2011〕8 号）、《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发展规划纲要（2013-2020 年）的批复〉的实施意见》（沪委发〔2013〕12 号）等政策文件，故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符合国家、上海市的相关规定，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指标得分：2 分

A13 “项目立项规范性” 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7 年张江高新区管委会政策研究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市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指 标 解 释	考察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指 标 权 重	指标权重：3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项目立项程序是否规范，是重要的项目立项考核指标。
评 价 标 准	指标标杆值：项目设立过程符合主管部门内部立项管理流程，得满分。 指标标杆值依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 指标评分细则：项目设立过程符合主管部门内部立项管理流程，得满分，不完全符合，不得分。
数 据 来 源	政策文件
评 价 结 果	《上海市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课题研究项目实施办法（试行）》规定“市张江高新区管委会综合处对各部门申报的研究课题汇总，并按照国家 and 上海市财政有关要求，结合市张江高新区发展需求，对研究课题提出意见和建议、报请市张江高新区管委会常务会议讨论。经市张江高新区管委会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报上海市财政局。”张江高新区管委会汇总各处室的申请报告，按规定程序执行，项目立项流程规范有效，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指标得分：3 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7 年张江高新区管委会政策研究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市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指 标 解 释	考察绩效目标的设定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项目实际情况
指 标 权 重	<p>指标权重：2 分</p> <p>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反映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是否合理，是重要的项目立项考核指标。</p>
评 价 标 准	<p>指标标杆值：绩效目标设置与项目内容相符，得满分。</p> <p>指标标杆值依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p> <p>指标评分细则：绩效目标设置与项目内容相符，得满分；绩效目标与项目内容部分相符，得 1 分；项目申报时未设置绩效目标，不得分。</p>
数 据 来 源	绩效目标申报表
评 价 结 果	<p>本项目填报了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目标设置为“①通过对上述主要内容的研究，总结政策有效落实的成功经验，分析政策本身及其实施过程中存在的体制、机制障碍等方面的主要问题及瓶颈，了解园区和企业对政策的需求建议，为进一步营造和优化张江高新区的创新创业环境、加快推进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创中心建设提供有利的政策支持。②在对张江示范区和上海自贸区人才政策系统梳理和分析研究的基础上，形成报告。③由专业机构开展研究，形成具有可行性的研究报告，作为制订张江引导基金管理文件的参考材料。” 绩效目标与项目内容符合，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p> <p>指标得分：2 分</p>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7 年张江高新区管委会政策研究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市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指 标 解 释	考察项目的绩效指标是否达到定量化、可考核等要求。
指 标 权 重	<p>指标权重：2 分</p> <p>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反映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明确，是重要的项目立项考核指标。</p>
评 价 标 准	<p>指标标杆值：绩效指标设置明确，项目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得满分。</p> <p>指标标杆值依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p> <p>指标评分细则：绩效指标设置明确，项目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得满分；一项不符合，扣 1 分，扣完为止。</p>
数 据 来 源	绩效目标申报表
评 价 结 果	<p>根据绩效目标表填报情况来看，项目单位将该项目的绩效目标分为产出目标、效果目标、影响力目标三大类，其中产出指标缺少时效指标与质量指标，效果指标设置略为宽泛，可考核依据程度不高，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得分。</p> <p>指标得分：0 分</p>

B11 “预算执行率” 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7 年张江高新区管委会政策研究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市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指 标 解 释	考察项目预算资金的执行进度。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数/预算数）*100%。
指 标 权 重	<p>指标权重：2 分</p> <p>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财政预算执行率反映财政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执行情况。</p>
评 价 标 准	<p>指标标杆值：100%</p> <p>指标标杆值依据：财政预算的基本要求</p> <p>指标评分细则：此项指标以 100%为满分，每低于一个百分点，减少参考权重分的 2.5%，低于 60%得 0 分。$y=2-(1-X)*2*2.5$；其中 y 为得分，$0 \leq y \leq 2$；X 为实际业绩值。</p>
数 据 来 源	资金凭证及项目资料
评 价 结 果	<p>2017 年张江高新区管委会政策研究项目预算总额为 85 万元，共支出 85 万元，总预算执行率为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p> <p>指标得分：2 分</p>

B12 “预算编制合理性” 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7 年张江高新区管委会政策研究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市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指 标 解 释	考察预算在编制时是否合理，是否细化可衡量。
指 标 权 重	<p>指标权重：2 分</p> <p>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财政预算执行率反映财政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执行情况。</p>
评 价 标 准	<p>指标标杆值：预算编制项目安排合理，有依据、细化、可衡量，得满分。</p> <p>指标标杆值依据：财政预算的基本要求</p> <p>指标评分细则：预算编制项目安排合理，有依据、细化、可衡量，得满分；有一项不符合，扣 1 分，扣完为止。</p>
数 据 来 源	预算文件
评 价 结 果	<p>2017 年张江高新区管委会政策研究项目预算分为张江高新区政策需求研究、张江示范区品牌建设服务研究、双自联动建设国际人才试验区、建设全球科技创新中心研究和示范区辐射带动作用研究四部分资金，每部分均有明确单价及数量，预算资金测算依据为《关于印发市级预算支出定额标准的通知》（沪财预〔2013〕79 号），预算资金编制测算依据充分，资金细化、可衡量，但于 2017 年 4 月张江高新区管委会将部分原计划项目进行相应调整，因此，项目调研不够充分，计划编制不够合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 分。</p> <p>指标得分：1 分</p>

B21 “资金使用情况” 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7 年张江高新区管委会政策研究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市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指 标 解 释	考察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安全性。
指 标 权 重	指标权重：4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项目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规定
评 价 标 准	指标标杆值：符合市张江高新区管委会相关财务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符合项目预算（含调整预算）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得满分。
	指标标杆值依据：财政资金使用的基本要求
	指标评分细则：符合张江高新区管委会相关财务规定，得权重的 20%，不符合，不得分；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权重的 20%，不符合，不得分；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权重的 30%，不符合，不得分；符合项目预算（含调整预算）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得权重的 30%，不符合则本指标不得分。
数 据 来 源	原始凭证、政策文件、合同
评 价 结 果	评价组通过张江高新区管委会会计账册，查看其相关凭证，该项目资金使用符合《上海市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序列支出等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指标得分：4 分

B22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7 年张江高新区管委会政策研究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市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指 标 解 释	考察项目的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有效，用以反映和考核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指 标 权 重	指标权重：4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财务管理制度是了解项目财务管理过程科学规范的重要依据。
评 价 标 准	指标标杆值：已具有或建立相关财务报销制度、预算管理制度、财务收支审核制度等且符合内控规范的规定，得满分。
	指标标杆值依据：财务管理的基本要求
	指标评分细则：已具有或建立相关财务报销制度、预算管理制度、财务收支审核制度等且符合内控规范的规定，得满分，缺少一项，扣权重的 25%，扣完为止。
数 据 来 源	相关管理制度文件、政策文件
评 价 结 果	张江高新区管委会制定了《上海市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务管理办法》、《上海市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务报销程序》、《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使用和管理实施细则》，还制定了关于会议费、差旅费及公共财产等管理办法，具备流程清晰、内容完备的财务管理制度，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指标得分：4 分

B23 “财务监控有效性” 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7 年张江高新区管委会政策研究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市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指 标 解 释	考察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采取的监控措施是否有效运行。
指 标 权 重	指标权重：4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有效执行财务制度能够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开展。
评 价 标 准	指标标杆值：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实际执行，得满分。
	指标标杆值依据：财政资金使用的基本要求
	指标评分细则：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实际执行，得满分，一项未执行，扣权重的 25%，扣完为止。
数 据 来 源	原始凭证、政策文件、购销合同
评 价 结 果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财务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张江高新区管委会需对预算编制、经费拨付和使用等情况进行审核，通过财务验收、绩效评价等多种方式实施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的结果将作为核拨项目经费和今后立项支持的重要依据，项目单位已制定相应的监控机制，财务监控有效执行，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指标得分：4 分

B3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7年张江高新区管委会政策研究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市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指标解释	考察与项目直接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和有效，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5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是否有健全的项目管理制度，对于整个项目的执行起着决定性的作用。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张江高新区管委会已制定或具有项目实施办法、档案管理制度、人员培训制度等项目管理制度，或已采取具体措施，得满分。
	指标标杆值依据：项目管理基本要求
	指标评分细则：张江高新区管委会已制定或具有项目实施办法、档案管理制度、人员培训制度等项目管理制度，或已采取具体措施，得满分，缺失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	项目制度文件
评价结果	项目单位对项目管理制定了《上海市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务及公共财产日常管理方法》、《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使用和管理实施细则》、《上海市张江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课题研究项目实施办法》等管理办法，按照相关要求开展业务实施管理，相关制度文件对各项目实施内容、操作标准和管理流程等都有详细的规定与说明，因此，项目单位建立了流程清晰、内容完备的项目管理制度，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指标得分：5分

B32 “合同管理规范性” 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7 年张江高新区管委会政策研究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市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指 标 解 释	考察项目是否签订合同，合同内容是否规范，合同签订后是否严格按照合同条款执行。
指 标 权 重	指标权重：5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有效执行项目管理制度能够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开展。
评 价 标 准	指标标杆值：项目合同要素完整规范，严格按照合同执行，得满分。
	指标标杆值依据：项目管理基本要求
	指标评分细则：项目合同要素完整规范，严格按照合同执行，得满分；缺少合同要素或未严格按照合同执行，扣权重的 50%；缺少合同要素且未严格按照合同执行，不得分。
数 据 来 源	合同
评 价 结 果	经评价组调查，本项目合同总体管理情况较好，张江高新区管委会按照合同管理的相关要求，与本项目服务方签订相关合同，但发现促进张江自主创新示范区发展政策框架研究、国外鼓励创新法律制度研究、国外科技创新成功经验研究和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条例草案及起草说明项目的合同均未对资金支付进度进行条款规定，并且张江引导基金风控防范机制研究合同规定 2017 年 7 月 30 日前完成报告，但实际上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完成研究报告。故合同要素有所缺失，项目实施未严格按照合同条款执行，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得分。
	指标得分：0 分

B33 “项目变更规范性” 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7 年张江高新区管委会政策研究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市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变更程序是否规范。
指标	指标权重：5 分
权重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严格按照政策文件要求的程序执行，是反映项目管理执行有效的重要依据。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项目变更程序按照《上海市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课题研究项目实施办法（试行）》规定执行，得满分。
	指标标杆值依据：项目管理基本要求
	指标评分细则：项目变更程序按照《上海市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课题研究项目实施办法（试行）》规定执行，得满分；未按规定执行，不得分。
数据来源	变更文件
评价结果	2017 年政策研究项目变更按照《上海市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课题研究项目实施办法（试行）》相关规定执行，由项目变更处室报领导审批，再上报市财政局，市财政局批复调整后各处室实施变更的项目，项目变更程序规范，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指标得分：5 分

B34 “处室沟通机制情况”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7年张江高新区管委会政策研究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市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指标解释	考察各处室沟通情况是否顺畅。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4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处室之间的沟通情况是项目进度保障条件之一。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各处室之间沟通顺畅，得满分。
	指标标杆值依据：项目进度基本要求
	指标评分细则：各处室之间沟通顺畅，得满分，不顺畅，不得分。
数据来源	社会调查
评价结果	2017年政策研究项目分为张江高新区政策需求研究、张江示范区品牌建设服务研究、双自联动建设国际人才试验区和建设全球科技创新中心研究和示范区辐射带动作用研究项目，张江高新区政策需求研究项目由政策处与综合处负责，张江示范区品牌建设服务研究项目由政策处与综合处负责，双自联动建设国际人才试验区项目由创新促进处负责，建设全球科技创新中心研究和示范区辐射带动作用研究由创新促进处与政策处负责，在项目申请立项、调整变更、实施等过程中，各处室之间沟通顺畅，工作配合情况良好，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指标得分：4分

C11 “研究报告完成率” 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7 年张江高新区管委会政策研究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市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指 标 解 释	考察政策研究项目的研究报告是否完成。研究报告完成率=实际完成报告的数量/计划完成报告的数量*100%
指 标 权 重	<p>指标权重：7 分</p> <p>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研究报告完成能够保证项目实现计划目标。</p>
评 价 标 准	<p>指标标杆值：100%</p> <p>指标标杆值依据：项目产出要求</p> <p>指标评分细则：此指标以 100%为满分，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权重的 1%。</p>
数 据 来 源	相关文件
评 价 结 果	<p>2017 年政策研究项目计划完成 13 份研究报告，实际已完成 13 分报告，研究报告完成率=（13/13）*100%=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p> <p>指标得分：7 分</p>

C12 “研究报告完成及时率”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7年张江高新区管委会政策研究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市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指 标 解 释	考察政策研究项目报告是否及时完成。研究报告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报告的数量/报告完成总数*100%
指 标 权 重	<p>指标权重：7分</p> <p>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研究报告完成能够保证项目实现计划目标。</p>
评 价 标 准	<p>指标标杆值：100%</p> <p>指标标杆值依据：项目产出要求</p> <p>指标评分细则：此指标以100%为满分，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权重的1%。</p>
数 据 来 源	相关文件
评 价 结 果	<p>2017年政策研究项目大部分子项目按照计划进度安排及时完成研究报告并交至张江高新区管委会。其中，张江引导基金风控防范机制研究项目计划于2017年7月30日前完成报告，但实际上于2017年10月27日完成，实际与计划存在偏差，因此，研究报告完成及时率=$(12/13) * 100\% = 92.3\%$，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6.46分。</p> <p>指标得分：6.46分</p>

C13 “研究报告合格率” 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7 年张江高新区管委会政策研究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市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指 标 解 释	考察政策研究项目报告是否验收合格。研究报告合格率=报告合格数量/报告完成总数*100%
指 标 权 重	指标权重：6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完成园区宣传项目能够保证项目实现计划目标。
评 价 标 准	指标标杆值：100% 指标标杆值依据：项目产出要求 指标评分细则：此指标以 100%为满分，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权重的 1%。
数 据 来 源	相关文件
评 价 结 果	2017 年政策研究项目计划完成 13 份研究报告，实际已完成 13 份报告，各服务方将报告交至张江高新区管委会，经过审核修改后研究报告均验收合格，研究报告合格率=（13/13）*100%=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指标得分：6 分

C21 “张江示范区品牌建设情况” 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7 年张江高新区管委会政策研究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市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指 标 解 释	考察张江示范区品牌建设力度是否加大
指 标 权 重	指标权重：5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张江示范区品牌建设情况能够反映效益情况。
评 价 标 准	指标标杆值：85%
	指标标杆值依据：通用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根据社会调查结果，以企业中认为张江示范区品牌建设力度很强的人数占总受调查对象人数的百分比，以 85%为满分，每低于一个百分点，减少分值得参考权重分的 2.9%，低于 50%得 0 分。 $y=5-(1-X)*5*2.9$ ；其中 y 为得分， $0\leq y\leq 5$ ；X 为实际业绩值。
数 据 来 源	社会调查
评 价 结 果	2017 年张江高新区管委会加大对张江示范区品牌的建设力度，根据社会调查结果显示，服务企业对张江示范区品牌建设情况满意度为 95.89%，表示建设力度很强，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指标得分：5 分

C22 “政策宣传情况” 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7 年张江高新区管委会政策研究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市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指 标 解 释	考察反垄断相关法律政策宣传力度是否加大
指 标 权 重	指标权重：5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政策宣传情况能够反映项目效益情况。
评 价 标 准	指标标杆值：85%
	指标标杆值依据：通用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根据社会调查结果，以企业中认为张江宣传反垄断相关法律政策力度很强的人数占总受调查对象人数的百分比，以 85% 为满分，每低于一个百分点，减少分值得参考权重分的 2.9%，低于 50% 得 0 分。 $y=5-(1-X)*5*2.9$ ；其中 y 为得分， $0\leq y\leq 5$ ；X 为实际业绩值。
数 据 来 源	社会调查
评 价 结 果	2017 年张江高新区管委会加大对竞争、反垄断相关法律政策的宣传力度，根据社会调查结果显示，服务企业对反垄断相关法律政策的宣传情况满意度为 79%，表示宣传力度一般，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4.13 分。
	指标得分：4.13 分

C23 “人才政策梳理情况” 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7 年张江高新区管委会政策研究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市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指 标 解 释	考察人才政策梳理是否全面清晰
指 标 权 重	指标权重：5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人才政策梳理情况能够反映项目效益情况。
评 价 标 准	指标标杆值深化统计分析工作，掌握信息类型及质量较上年度有所提高，形成评估意见等，得满分。
	指标标杆值依据：通用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根据社会调查结果，以管理人员中认为人才政策梳理全面清晰的人数占总受调查对象人数的百分比，以 85%为满分，每低于一个百分点，减少分值得参考权重分的 2.9%，低于 50%得 0 分。 $y=5-(1-X) * 5 * 2.9$ ；其中 y 为得分, $0 \leq y \leq 5$ ；X 为实际业绩值。
数 据 来 源	社会调查
评 价 结 果	2017 年张江高新区管委会委托服务方对人才政策进行梳理，根据社会调查结果显示，张江高新区管委会对人才政策的梳理情况满意度为 100%，表示梳理得全面清晰，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指标得分：5 分

C24 “基金机制研究结果情况” 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7 年张江高新区管委会政策研究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市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指 标 解 释	考察基金风控防范机制、监管机制研究结果是否具有参考价值情况
指 标 权 重	指标权重：5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基金机制研究结果情况能够项目效益情况。
评 价 标 准	指标标杆值：85%
	指标标杆值依据：通用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根据社会调查结果，以管理人员中认为基金风控防范机制、监管机制研究结果参考价值高的人数占总受调查对象人数的百分比，以 85% 为满分，每低于一个百分点，减少分值得参考权重分的 2.9%，低于 50% 得 0 分。 $y=5-(1-X)*5*2.9$ ；其中 y 为得分， $0 \leq y \leq 5$ ； X 为实际业绩值。
数 据 来 源	社会调查
评 价 结 果	2017 年张江高新区管委会委托服务方对张江引导基金母基金内部控制和风控防范机制的建立开展调查，对张江引导基金母基金监管机制的建立、张江引导基金投资形成的资产进行监督和绩效考核标准的建立开展调查研究，根据社会调查结果显示，张江高新区管委会对基金风控防范机制、监管机制研究情况满意度为 90%，表示研究结果参考价值高，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指标得分：5 分

C25 “管理人员满意度” 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7 年张江高新区管委会政策研究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市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指 标 解 释	考察各处室管理人员的满意度。
指 标 权 重	<p>指标权重：6 分</p> <p>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管理人员满意度反映了项目管理人员的效益情况。</p>
评 价 标 准	<p>指标标杆值：≥90%</p> <p>指标标杆值依据：通用标准</p> <p>指标评分细则：满意度 90%及以上，得满分；低于 90%，每下降 1%扣权重的 3.33%；低于 60%，不得分。</p>
数 据 来 源	社会调查
评 价 结 果	<p>本次调查管理人员对 2017 年张江高新区管委会政策研究项目的整体满意度为 95.71%，其中对反垄断相关法律政策的宣传力度的满意度为 90%，对人才政策梳理情况的满意度为 100%，对基金风控防范机制研究情况的满意度为 90%，对基金监管机制研究情况的满意度为 90%，对项目各阶段计划安排的满意度为 100%，对项目服务供应商的服务到位情况的满意度为 100%，对处室之间沟通情况的满意度为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p> <p>指标得分：6 分</p>

C26 “服务企业满意度” 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7 年张江高新区管委会政策研究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市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指 标 解 释	考察服务企业的满意度。
指 标 权 重	指标权重：7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服务企业满意度反映了项目受益对象的效益情况。
评 价 标 准	指标标杆值：≥90% 指标标杆值依据：通用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满意度 90%及以上，得满分；低于 90%，每下降 1%扣权重的 3.33%；低于 60%，不得分。
数 据 来 源	社会调查
评 价 结 果	本次服务企业对 2017 年张江高新区管委会政策研究项目的整体满意度为 80.5%，其中对张江示范区品牌建设力度的满意度为 95.89%，对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立法需求情况的满意度为 79.57%，对张江高新区管委会组织的竞争力和反垄断政策培训工作的满意度为 67.36%，对反垄断相关法律政策宣传力度的满意度为 79%，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45 分。 指标得分：2.45 分